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1〕15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我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行动纲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本科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教材规划和编写

第四条 制定本科教材建设规划。为适应我校本科教育培养计划方案的调整，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教务处负责牵头组织本科教材建设规划，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支持和鼓励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优秀教材，实现中国科大特色的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和教学体系的转化，编写一批具有中国科大特色、反映中国科大水平的一流教材。

第五条 明确教材建设目标任务。学院应明确国家级、省级、校级等不同层次规划教材的目标任务，以及校定通修课程教材、专业类课程教材和实验类课程教材等不同类别教材建设方案。教材包括教学大纲、教科书、教学参考书、案例集和教学课件等。

第六条 紧盯科学发展前沿，鼓励教材建设创新。优先支持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教材出版；支持能够反映当代科学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教材出版；支持采用项目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改革力度大，能够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建设；支持拥有教学网站、数字课程等信息化、立体化资源建设规划的教材建设。

第七条 学校加大对教材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根据立项教材类型给予经费支持，推荐优秀教材申报教学成果奖；对编写出版国家级、省部级一流教材或重点规划教材的教师进行一次性奖励和教学工作量减免，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优先推荐申请“省级

教学名师”。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编写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教材审核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凡编必审制度。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编写的教材进行初审，校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终审。审核包括政治审核和学术审核。政治审核主要指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审核指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条 教材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学校定期组织召开教材编写立项审核会议。评审通过后方可立项出版，鼓励教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一条 教材坚持编选结合原则。我校一流学科或特色学科课程以自编教材为主、选用教材为补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人文社科有关专业课程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涉及国

家主权、安全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课程，统一选用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的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思想观点、政治导向、价值导向正确，无丝毫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二）质量一流。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选用的教材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学院教学委员会制定专业教材选用的标准，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核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对于选用国外原版教材（含影印版或复印资料），各学院要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书面使用审查意见，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通过督导、问卷调查、专家审议等形式开展教材评价工作，每年公布学生及专家对教材的反馈意见，使教材质量评定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学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教材，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教务处

2021年5月6日